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6815

一. 标题: 修理或更换燃油油量处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oeing 757-200, 200CB, -200PF和-300 系列飞机, 线号包括1至1050, 和所有Boeing 767-200, -300, -300F, 和 -400ER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0-23-03, 39-16492: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, 2010 年 8 月 18 日颁发;
- 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, 2010 年 8 月 2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起飞时EICAS没能警告机组不恰当的燃油系统构型,而且后来在这次飞行中,当左右主邮箱中的油耗尽到低于2200磅时,EICAS没有警告机组。颁发本指令为了检测和纠正FUEL CONFIG离散信号的一个潜在的单故障,该故障使FUEL CONFIG和LOW FUEL信息不能出现。这样的故障加上燃油系统构型时机组的失误,能导致主邮箱的油耗尽,还可能导致两个发动机突然熄火。双发熄火使泵失去了

电源,从而能导致不能使用中央邮箱中剩余的油,结果不可恢复的双发熄火迫使飞机着陆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重复试验:

(a)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: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(2010年8月18日颁发)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(2010年8月25日颁发)完成指南,对EICAS进行功能校正试验以确保它能接收到来自燃油油量处理组件的LOW FUEL和FUEL CONFIG离散信号。此后间隔不超过100飞行小时重复这个试验。

如果必要,采取的纠正措施:

- (b) 如果本指令(a) 段中要求的试验结果失败,下次飞行前,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(2010年8月18日颁发)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(2010年8月25日颁发)完成指南,进行故障排除以发现任何导线故障和损坏设备(包括弯曲的连接器管脚)。
- (c) 在本指令(b) 段中要求的排除故障过程中,如果发现任何导线故障和损坏设备(包括弯曲的连接器管脚)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(c)(1) 段或(c)(2) 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对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(2010年8月18日颁发)中注明的飞机: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(2010年8月18日颁发)完成指南,修理或更换受影响的导线和设备(包括弯曲的连接器管脚)。
- (2) 对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 (2010年8月25日颁发) 中注明的飞机: 用局方批准的方法采取纠正措施。
- 注1: Boeing767故障隔离手册(FIM)中Chapter 28, Subject 28-41-00, Section July中可以找到纠正措施指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0-MULT-34 / 39-681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7